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根据昭编委办〔2019〕41号文件精神，职责调整如下：一是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二是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四是协助拟定景区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五是协助拟订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六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七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处置工作；八是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7.2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02万元，增长8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17.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2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3万元，占67%；项目支出38.50万元，占3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2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02万元，增长8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56万元，增长8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3.10万元，**占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2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3.23万元，占3%；**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9%；**城乡社区支出**16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6.28万元，占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7.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63.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28 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22万元、津贴补贴0.68万元、绩效工资1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3.23万元、住房公积金6.28万元。

公用经费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1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0.3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差旅费1.47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劳务费2.40万元、工会经费1.5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96%，较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去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完成预算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7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开展两湖系统党建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党建活动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61人次，共计支出0.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党建活动0.34万元，资源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0.09万元，项目和产业发展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本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本年未发生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组成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为区政府管理的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综合股、资源保护股、产业发展股。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核定事业编制6名。

1. 机构职能

1.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

2.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

3.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4.负责景区内的旅游发展规划、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

5.协助拟定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景区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和突发处置工作。

8.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人。截止2022年末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6人。其中，管理七级职员1人，管理八级职员2人，管理九级职员3人。

1. 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7.23万元。2022年财政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为117.23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73万元，项目支出38.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年初区财政局下达我中心年初预算数91.37万元。人员类：70.47万元，公用经费8.40万元；其他运转类和特定项目类12.50万元。年末预算调整：追减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0.14万元，追加一般公共预算特定项目经费26万元。我中心根据全年度综合目标任务及本单位职能职责，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人员类、运转类、特定项目类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绩效目标。

1. **目标实现**

全年人员类和运转类预算经费78.7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印刷费等。按照成本可控、职工满意、保单位正常运转等绩效目标要求及财政总体安排，我单位均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时办理人员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保障单位办公、水电、邮电、印刷、差旅报销和工会福利等。截止12月31日，全年每月发放工资人数6人，人员工资发放率达100%，严格控制人员和公用经费成本支出为78.73万元，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全年无违规记录。

全年其它运转类和特定项目类预算经费38.50万元，全年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其中：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经费10万元，开展文化体育活动1次，全年安全及资源巡查12次，严格控制成本为10万元，完成预定目标；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16万元，清运垃圾数量460吨，严格控制成本为16万元，完成预定目标；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10万元，清运垃圾数量500吨，严格控制成本为10万元，完成预定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万元，召开联席会议3次，制作宣传折页5000本，严格控制成本为2.5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外出招商，致使未完成项目到位资金500万元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通过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相关科目偏差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偏差度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类 | 70.47 | 70.47 | 0% |
| 公用经费 | 8.26 | 8.26 | 0% |
| 项目支出 | 其他运转类 ：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 | 10 | 10 | 0% |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2.5 | 2.5 | 0% |
| 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 | 16 | 16 | 0% |
| 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 | 10 | 10 | 0% |
| 合 计 | 117.23 | 117.23 | 0% |

按照权重不同综合计算，预决算偏差度为：0%。

**4.及时处置**

我单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5.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项 目 | 预算数 | 支付金额（执行时间）、进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6月 | 进度 | 9月 | 进度 | 11月 | 进度 |
| 基本支出 | 人员类 | 70.47 | 40.08 | 56.9% | 54.53 | 77.4% | 66.68 | 94.6% |  |
| 公用经费 | 8.26 | 4.69 | 56.8% | 7 | 84.7% | 7.31 | 88.5% |  |
| 项目支出 | 其他运转类 ：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 | 10 | 4.8 | 48% | 6.81 | 68.1% | 8.37 | 83.7% |  |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2.5 |  |  |  |  |  |  | 受疫情影响，12月支付2.5万元 |
| 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 | 16 |  |  | 6 | 37.5% |  |  | 属于7月追加项目，按项目进度12月支付6万元  |
| 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 | 10 |  |  |  |  |  |  | 属于9月追加项目，按项目进度12月支付10万元 |

如上表，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和其它运转类支出执行率较好，招商引资由于受疫情影响，执行进度较慢，以及年度追加项目按项目进度拨付。

**6.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本单位预算收入执行总额为117.2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7.2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2022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执行总额为117.23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7.资金结余**

2022年度我单位预算金额为117.23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17.23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

**8.违规记录**

本年度无违规情况发生。

（二）结果运用公开情况

**1.内部应用：**我中心将预算绩效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并制定《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根据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2.自评公开：**按照区财政统一安排，我中心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的编报了单位预决算，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3.问题整改：**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招商引资、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等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自评。

**4.应用反馈：**全年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4个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管理高效有序，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运行流畅。

（三）自评质量

2022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在本年度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我中心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问题

1.业务人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其它业务股沟通不够，导致预算编制测算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2.个别项目推进缓慢，从而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改进建议

针对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各股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有力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建议财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系统化培训，提高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附件2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的有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2个项目，后期追加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经费和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项目。这些项目中除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属于其他运转类项目，其余三个属于部门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亭子湖保护和发展各项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是2022年预算的项目，该项目长期使用，有2022年预算批复为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制作招商手册开展亭子湖景区宣传和推介，招引企业投资，完成年度招商任务，严格控制预算，专款专用，使景区群众和企业满意率达到90%。

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项目，通过定期安全和资源巡查，举办赛事，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联合执法，确保景区无安全事故，水质长期保持Ⅱ类，严格控制预算，专款专用，使景区群众和镇满意率达到90%。

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项目，通过在虎跳亭子湖开展垃圾打捞、清运和处置，有效解决垃圾堆积问题，打造优美的亭子湖生态环境，严格控制预算，专款专用，使湖区群众和游客满意率达到90%。

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项目，通过在亭子湖辖区内开展垃圾打捞、清运和处置，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流域治理，严格控制预算，专款专用，使受益群众满意率达到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我中心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资金效益。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一是前期准备；二是组织人员实施；三是分析评价。

2.自评方法：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分析方法开展自评，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3月22日，资金预算批复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支付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万元；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10万元；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经费16万元；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10万元。4个项目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付和预算追加相符，无任何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绩效，我中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管理情况。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桥生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为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化、制度化、公开化、透明化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中心做到了资金与项目方案相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一是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运转类资金预算10万元，支出10万元，全年举办文化体育活动1次，安全和资源巡察12次，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亭子湖水质Ⅱ类；二是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预算2.5万元，支出2.5万元，用于制作招商宣传折页5000本，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外出招商，致使未完成项目到位资金500万绩效目标；三是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项目资金预算16万元，分两批支出16万元，用于虎跳镇亭子湖岸垃圾打捞、清运和处置，打捞和清运垃圾460吨；四是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应急处置奖补资金预算10万元，支出10万元，用于亭子湖青牛镇辖区垃圾打捞、清运和处置，打捞垃圾500吨。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度，4个项目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效益良好。经济效益指标：湖区旅游人数增加100于人，人均收入增加20元，流域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推进湖区流域环境治理，受益带动周边各镇旅游业态发展良好；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改善流域环境，湖区水质长期保持Ⅱ类水质；满意度指标：湖区群众、镇和游客满意度达到9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2年，我中心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在本年度基本完成。我中心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平均自评得分为94分。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目前工作中存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招商任务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还有差距，以后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精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各股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切实制定科学精准可操作性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狠抓项目包装和配套设施完善工作。**大力抓好亭子湖项目包装和项目储备，同时抓好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等工作，为招引企业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3.加大景区推介和市场营销。**积极举办亭子湖捕捞、采摘、赏花、环湖马拉松等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开发亭子湖旅游市场，向外宣传推介，力争招商引资2-3家实力企业落地，切实增加景区群众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1.37 | 117.23 | 117.23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1.37 | 117.23 | 117.23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1.37 | 117.23 | 117.23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全年预算金额：1172339.96元，其中：工资、津贴、保险704739.96元；日常公用经费82600.00元；其他运转类：亭子湖保护和管理100000.00元；项目类：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000.00元，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160000元，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应急处置奖补资金100000元。1、负责亭子湖景区总体规划、景区推介和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景区环保和安全工作，在景区开展文体旅游赛事宣传活动，环保政策宣传，做好垃圾打捞清运处置，开展资源巡察，做好渔业发展管护，助力群众增收，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确保全年职工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单位正常运转。 | 1、确保全年职工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单位正常运转；2、完成安全和资源巡查12次，打捞垃圾960吨，举办赛事一次，确保亭子湖水质2类，无安全事故发生，改善流域环境。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商项目个数 | ≥1个 | 1 |   |
| 安全及资源巡察次数 | ≥10次/年 | 12次/年 |  |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次数 | ≥1次/年 | 1次/年 |  |
| 全年发放工资人数 | 6人 | 6人 |  |
| 招商到位资金 | ≥500万元 | 0 | 受疫情影响 |
| 质量指标 | 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落地企业影响时间 | ≥3年 | 0 | 受疫情影响 |
| 成本指标 | 工资、社会保障及人员公用经费 | 787339.96元 | 787339.96元 |  |
| 亭子湖保护和管理运转经费 | 10万元 | 10万余 |   |
| 印刷和接待等招商工作经费 | 2.5万元 | 2.5万元 |   |
| 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 | 16万元 | 16万元 |  |
| 亭子湖侵入性垃圾处置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景区群众收入 | ≥20元 | 20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乡镇个数 | ≥7个 | 7个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资源消耗率 | 定性高中低 | 低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渔业生态环境 | 定性好坏 | 好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356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制作招商手册，外出招商，完成招商签约项目1个，到位资金500万元。 | 支出2.5万元，印制招商宣传折页5000本，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外出招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商签约项目个数 | ≥1个 | 1个 |
| 数量指标 | 招商到位资金 | ≥500万元 | 0万元 |
| 质量指标 | 落地企业运行情况 | 良好 | 良好 |
| 时效指标 | 工作成效影响时间 | ≥3年 | 3年 |
| 成本指标 | 解决招商工作经费 | 2.5万元 | 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景区群众收入 | 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带动乡镇个数 | ≥7个 | 7个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受益带动群众人数 | ≥30人 | 3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景区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4

附件5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356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 |  执行数： | 1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 | 其中：财政拨款 | 1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虎跳亭子湖岸垃圾整治，有效解决垃圾堆积问题，打造优美的亭子湖生态环境。 |  完成虎跳亭子湖岸460吨垃圾打捞、清运、处置。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运垃圾数量 | ≥450吨 | 460吨 |
| 质量指标 | 亭子湖岸坡整洁度 | 整洁、无垃圾 | 整洁、无垃圾 |
| 时效指标 | 影响时间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16万元 | 1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湖区旅游人数增加 | ≥50人 | 60人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湖区旅游业态 | 良好 | 良好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湖区环境 | 优美 | 优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湖区群众和游客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356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亭子湖景区资源保护、安全巡查；加强景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推动休闲渔业健康发展，切实帮助景区群众增收。 |  开展安全巡查和资源保护12次，联合执法4次，举办文体活动1次，无安全事故，水质保持二类。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虎体育活动次数 | ≥1次/年 | 1次 |
| 质量指标 | 安全事故率 | 0 | 0 |
| 数量指标 | 安全及资源巡查次数 | ≥10次 | 12次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景区群众收入 | 增加 | 增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带动镇个数 | 7个 | 7个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水质标准 | ≥Ⅱ类 | Ⅱ类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益带动群众人数 | ≥50人 | 6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湖区群众和镇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6

附件7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白龙湖亭子湖侵入性垃圾打捞应急处置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356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亭子湖垃圾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  完成亭子湖虎跳、青牛等段垃圾500吨的打捞、清运，处置，确保水质Ⅱ类，有效推进流域治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运垃圾数量 | ≥500吨 | 500吨 |
| 质量指标 | 断面水质 | ≥Ⅱ类 | Ⅱ类 |
| 时效指标 | 完成年度任务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持续推进流域治理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流域环境 | 良好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